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國立國父紀念館	機關代碼	A.25.4
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仁愛路4段505號		
標案案號	1090629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09/06/29
財物名稱	國立國父紀念館地下一樓餐廳場地出租案	聯絡人	徐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	sun250@yatsen.gov.tw	聯絡電話	(02) 27588008 分機 563
截止投標	109/07/20 17:00		
開標時間	109/07/21 10:00		
開標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1樓開標室(綜合發展組)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5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1.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：須經政府登記合格，並具備合格證件之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機構（營業項目須具餐飲業或餐飲經營業務相關）。</p> <p>2.廠商納稅證明。</p> <p>3.廠商信用證明。</p> <p>4.切結書2份。</p> <p>5.投標單(不可低於6.6%租金率)。</p> <p>6.押標金或繳納押標金憑證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<p>1.廠商親自洽領(國立國父紀念館綜合發展組-徐先生)。</p> <p>2.自國立國父紀念館網站 http://www.yatsen.gov.tw (最新消息→各項公告)下載上傳檔。</p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在辦公時間內親自、委託向出租機關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綜合發展組）洽詢並免費領取投標文件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-國立國父紀念館綜合發展組。
保證金額度	押標金為新臺幣56萬元整。 (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56萬元整)	出租標的所在地	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-國立國父紀念館(詳平面圖說1份)。
現場查看時間	請與綜合發展組徐先生聯繫，電話:02-27588008轉分機563。	底價金額	6,583,680
附加說明	<p>1.出租期間:自機關通知日起核算，共計24個月(第1個月為得標者裝修期)。</p> <p>2.後續擴充：契約期限屆滿前，承租人得提出申請後續擴充，如履約成效良好，經出租機關評估並考量館舍狀況核定後，承租人得依原條件取得續約1年的權利，得續約2次。承租人如有意續租，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申請換約續租，其有欠租者，應先繳清；逾期未換約者，即為無意續租，房地由出租機關收回，另行依法處理。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有其他主張。</p> <p>3.租金計算方式：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第1款規定，公開標租者其標租底價，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6.6(法定標租年租金率為百分之五)，年租金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(1)底價金額為預估金額，廠商投標單以年租金率填列。除第1個月為裝修期，僅收固定月租金新臺幣5萬元整(含稅)外，第2個月起每月租金至少應為新臺幣27萬4,320元(公告地價80,706元 ×使用面積618平方公尺×基地年租金率6.6%(含稅，法定標租年租金率最低為5%) ÷12。 (2)土地訂約當期公告地價(新臺幣8萬706元整)×土地面積×年租金率÷12=月租金總額。 (3)得標後，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或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時，經標租人重新核算月租金後，租金率高於承租人得標之租金率時，改按重新核算租金率計收。</p> <p>4. 出租機關如須辦理重大工程或配合其他必要政策變更，須終止契約收回本場地經營管理權時，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承租人應按機關通知收回之日起停止營業，交由出租機關接管。租金按其實際經營月份、日數計算。</p> <p>5. 本案依現狀標租，現有空間設備如有不足或不符合使用需求時，應自費設置、維護，其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。投標廠商在開標前，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機關人員陪同下或自行前往查勘現況。廠商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等事項。</p>		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*本案投標前請先洽需求單位詢問規格及內容，需求單位聯絡人：綜合發展組徐先生02- 2758-8008轉563，其餘詳契約及招標文件規定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賴怡靜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6/29 14:50:18